

论 17 世纪荷兰殖民者与福建商人 关于台湾海峡控制权的争夺

□徐晓望

摘要 根据新翻译的荷兰档案,荷兰殖民者侵略澎湖与台湾,其主要目的是想垄断中国的商品出口,切断福建与马尼拉、澳门及东南亚之间的直接贸易,并取而代之。他们的侵略行动受到福建商人的抵制,以郑芝龙为首的福建商人利用包买制度反而控制荷兰人。但在荷兰人的军事压力下,郑芝龙被迫同意开放对台湾的贸易,并运去大量商品。这标志着荷兰从福建商人手中瓜分了相当一部分的商业利益。荷兰殖民者最终被郑成功驱逐,是因为他们的存在妨碍了东亚国际贸易的正常秩序。

关键词 :台湾海峡 ;荷兰殖民者 ;福建商人 ;郑芝龙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8659(2003)02-0032-07

17 世纪的荷兰档案对于研究荷据台湾的历史具有极高的史料价值,这已经成为研究者的共识。近年台湾出版了江树声译的《热兰遮城日记》与程绍刚译的《荷兰人在福尔摩莎》两部荷兰 17 世纪的档案,加上原有的《巴达维亚城日志》,使这一时期主要的荷兰档案呈现于大众面前。本文尝试使用这些档案去研究荷兰殖民者入侵台湾的战略意图及其与福建商人争夺台湾海峡控制权的斗争。

一、荷兰殖民者对台湾海峡战略地位的认识与企图

17 世纪台湾海峡周边区域的形势。明代中叶是古代文明世界从分散孤立状态走向融合的分水岭。由于郑和、哥伦布、达·伽马、麦哲伦等航海

家的贡献,迨至明代中晚期,初步的环球贸易体系建立,中国商品开始通过这一航海体系直接进入欧洲与美洲市场并获得较大的利润。为了争夺与瓜分来自东方的财富,西方的葡萄牙、西班牙等国家,纷纷在东南亚建立殖民地,力图打开对中国贸易的通道。这造成东亚国际形势急剧变化,并大大改变了东方的贸易形态。对这一变化作出适时反应的是福建商人。他们与澳门的葡萄牙商人、马尼拉的西班牙商人以及日本商人分别建立了贸易关系,月港已经成为东亚贸易的中枢。不过,在崇祯九年(1636)德川幕府颁布了禁止出海令之后,日本商人退出东亚市场的竞争。因此,晚明东亚市场上,主要是福建人、西班牙人、葡萄牙人三股力量。但是,这种三足鼎立的商

作者简介 徐晓望(1954-) 现为福建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业形势被后到的荷兰殖民者打破。

荷兰人于16世纪末叶来到东方,其后,他们在爪哇岛建立了巴达维亚城。但其发展东方贸易的努力却屡屡受挫。为了改变这一状况,巴达维亚的荷兰评事会作出了一项决定,“应派船前往中国沿海,调查我们是否可夺取敌人与中国的贸易(对此我们盼望已久)。为此,我们暂时组成一支12艘船的舰队,配备1000名荷兰人和150名奴仆。”^[11]“依我们之见,澎湖或Lequeo Pequenouq将适于这一目的。我们获悉,澎湖有一个特别优良的港湾,而且该群岛距离漳州不远,我们认为极宜于驻扎,但缺点是这些岛屿多沙、土地贫瘠,既无树木,也无石头。”^[12]其次,荷兰人想利用台湾海峡的优越地位建立对中国贸易的霸权:“为使巴达维亚成为公司的贸易集散地,减轻甚至解除公司所耗费用的负担,我们命令他们,在中国沿海期间不准任何中国帆船驶往巴城以外的地方,只许他们持通行证前来我处。我们认为,达到这一目的不会遇到任何困难,并通过这一方式使巴城成为贸易网络枢纽,从而增加巴城的收入,补充巨额费用,通过拦截船只抑制对我们的各种不利,得到大批货物运回荷兰。……我们还将所有在中国沿海、马尼拉和其他地方捉获的中国人用来补充上述地区的人口。”^[13]再次,为了打击他们在远东的竞争对手,荷兰人力图利用台湾海峡的优势地位来切断西班牙人与葡萄牙人对中国的贸易线路。荷兰档案记载:“依我们之见,欲获得对中国的贸易,需不断在澎湖和中国沿海保住地盘,配备人员和船只,供应资金,……要阻止中国人对马尼拉、澳门、交趾以及整个东印度(巴城除外)的贸易往来。”^[14]荷兰人很早即在马尼拉沿海抢劫商船,他们这种海盗行为使中国人遭受重大损失。第二次澎湖危机时,荷兰人还想进一步切断中国与马尼拉的贸易。荷兰档案记载荷兰人探求福建商人的反应:“据中国人讲述,他们不会因货物上的损失而放弃在马尼拉的航行。”经过筹划后,荷兰人认为“如果我们想完全阻止他们前往马尼拉,则需将所捉获的中国人关押起来,甚至处以死刑,因为这样做将使他们惧于人货皆失而不再期望通过贸易补偿货物损失”^[15]。总的来说,在自由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的荷兰殖民者,

试图通过对月港输出贸易的控制,来达到他们垄断中国对外贸易的目的。这是他们入侵台湾海峡的原因。

晚明东亚国际贸易的格局表明:台湾海峡是东亚多条贸易线路必经的关键区域。其一,当时漫长的中国海岸线,只有月港(即海澄县,位于漳州与厦门之间)的福建商人获准到海外贸易,它与允许外国人进入的澳门成为两大中国商品输出的口岸。控制了台湾海峡,便有可能得到源源不断的中国商品,从而保证东亚贸易线上基本商品的供应。倘若切断了月港的对外通道,也就基本断绝了福建商人主动的海外贸易;其二,从月港到马尼拉是中国与西班牙贸易的主要线路,美洲白银通过这一条线路以空前的规模输入中国,我们可以将它视为白银之路。对渴求白银的福建商人来说,对马尼拉贸易实为对外贸易中最重要的一条线路。而对荷兰人来说,他们若能控制台湾海峡,便有可能切断这一线路,使福建商人听自己的指挥,并打败商业上的劲敌西班牙人;其三,福建商人与澳门的贸易,也要通过台湾海峡,因此,荷兰人控制了台湾海峡,便能击败另一个劲敌——占据澳门的葡萄牙人;其四,台湾海峡是东南亚诸国前往日本贸易的必经水道,由于日本盛产金银且对中国商品的需求极为旺盛,荷兰人控制了台湾海峡便可控制对日本贸易,沉重地打击自己的竞争对手——西葡商人与福建商人。总之,晚明的台湾海峡是东亚最为重要的国际通道,谁控制了台湾海峡,便拥有了东亚贸易的主动权。其实,当时的日本、西班牙等国都对中国的台湾怀有野心,只是荷兰人第一个将侵略台湾的计划转化为实质性的军事行动。

荷兰人实现侵略计划的策略。荷兰人认为一定要凭武力才能打开对中国贸易。荷方的档案材料记载:“据我们所知,对中国人来说,通过友好的请求我们不但不能获得贸易许可,而且他们将不予以理会,我们根本无法向中国大官提出请求。对此,我们下令,为节省时间,一旦中国人不做出任何反应,我们不能获许与中国贸易,则诉诸武力,直到消息传到中国皇帝那里,然后他将会派人到中国沿海查询我们是什么人以及我们有何要求。”^[16]“要阻止中国人对马尼拉、澳门、交

陆以及整个东印度(巴城除外)的贸易往来。而且需在整个中国沿海地区尽力制造麻烦,给中国人以种种限制,从而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这点毫无疑问。”^[7]荷兰方面的材料则记载荷兰人侵扰漳州时,焚烧中国帆船六七十艘,并抢劫、焚毁了許多村庄^[8],此后,他们在福建沿海不断地抢劫中国的船只,掳卖中国人,人数达1400名之多^[9]。

在这一背景下,明朝的中央与地方一直在讨论对策。据《明史》的记载,福建巡抚商周祚曾派人去巴达维亚找荷兰人谈判,他的方案是:荷兰人从澎湖退往巴达维亚,由福建商人前去通商。但荷兰人不肯接受,他们在澎湖岛筑城,“掠渔舟六百余艘,俾华人运土石助筑”^[10]。新任福建巡抚南居益见谈判毫无结果,下决心用兵。天启四年正月,福建水师在澎湖北部的吉贝屿登陆,突入镇海港,筑城自守。荷兰人不得已退往风柜城。六月,俞咨皋率福建水师的增援部队又登上澎湖岛,对荷兰施加更大的压力。但是,由于福建水师并无击败荷兰水师的绝对把握,所以,双方虽有小接触,但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双方并未进行决战。这时,曾在台湾与日本活动的福建巨商李旦出面在双方之间周旋,最后达成协议:荷兰人退出澎湖群岛,福建官府默认荷兰人占用台湾。其后,当日本人对荷兰人在台湾课税表示不满时,荷兰人振振有辞地说:他们占据台湾是得到中国皇帝同意的——其原因在此。

二、荷兰人侵略台湾海峡对福建商人的影响

在晚明历史上,福建商人对荷兰人的看法有一个发展过程。刚与荷兰人接触时,福建商人对荷兰人颇有好感,据《东西洋考》的记载,第一次澎湖危机时,荷兰人图谋占领澎湖作为对中国的贸易港口,竟是漳州商人李锦、潘秀、郭震等人引来的。福建当局驱逐占据澎湖的荷兰人,当时竟有福建商人对此惋惜:“以为此不费航海而坐收远夷珍重宝,利百倍,若之何乃失之!”^[11]但第二次澎湖危机发生时,荷兰人完全撕下了伪装,他们袭击月港,拦截福建商船,并试图切断福建商人与马尼拉西班牙人及日本的直接贸易关系,这当然是福建商人无法接受的。然而,当时的福建当局十分软弱,面对荷兰人强占澎湖的侵略以及劫掠福建商人的强盗行为,福建水师仅仅做到自

卫,而不能施以歼灭性的打击。在澎湖谈判中,他们默许荷兰人以占据台湾的方式退出澎湖岛,以便他们向皇帝交差。福建官府的表现是令人失望的^[12]。

荷兰人占据台湾之后,对中国贸易的情况大有变化。一个于1625年4月到达巴达维亚的中国商人告诉荷兰人:“中国人已经获准前往台窝湾(安平)与我方贸易,但宫廷并未公开许可,而军门都督及大官则予以默认,又为保证如果我方在中国领域外,而今后不在中国领域内作军事行动,则在台窝湾(安平)贸易上,当无何困难。”^[13]其后,福建当局确实遵守了这一规定,放松了对荷兰人贸易的管制,赴台湾贸易的福建商人明显增多。但对荷兰人来说,抵达台湾的福建商人只是闽商群体中较小的一部分,大量的福建商船仍然不顾荷兰人的袭击,远航日本与马尼拉等地贸易,寻找更高的利润。这与荷兰人试图垄断中国商品的设想相距太远。荷兰人的如意算盘是在控制台湾海峡霸权以后,在台湾海峡“颁发贸易许可证”,只有获得荷兰方面许可证的中国商人,才能到日本与东南亚贸易;退而求其次,荷兰人设想福建商人都将其商品运到台湾,然后由其运往日本与东南亚各地。这样,荷兰人便能垄断中国商品,从而攫取东亚贸易中最大部分的利润。但他们这一计划与福建商人的利益存在冲突。对福建商人来说,荷兰人是东亚原有贸易秩序的破坏者,不论在日本市场上还是马尼拉等东南亚市场上,当地中国商品的价格肯定高于台湾荷兰人占据的大员市场。例如在菲律宾,“马尼拉的丝价每担240两,比大员至少贵100两。”^[14]对中国商人来说,与其经荷兰人转手,不如直接到日本或马尼拉贸易。何况台湾的荷兰人往往无法全部采购运到台湾的商品。因此,荷兰人虽然占据台湾,到此地贸易的福建商人却不多。荷兰人无法在自由竞争中引来福建商人,便又诉诸武力。其时荷兰人与福建巡抚之间达成默契不久,他们暂时停止了对福建港口的直接搔扰,而改在远海行劫中国商船。荷兰档案记载:1625年5月17日,荷兰舰队在马尼拉外海“截获一中国帆船,该船来自漳州”,荷兰人将俘虏送到占城沿海,等待时机送到巴达维亚,“因为我们认为,不宜把捉获的人送往

大员,以避免与中国政府发生磨擦”。为了彻底截断漳州与马尼拉之间的贸易,荷兰人向其上司建议:“我们希望公司在大员的人能设法用3艘或4艘便利快船和几艘舢板把该航行领域的帆船赶走。我们认为,小船在那里比大船更适用。”^[15]他们的行动,无疑造成福建商人对外贸易的重大损失。据荷兰人的记载,自从他们于1622年进入台湾海峡以后,福建与马尼拉的贸易明显减少,1624年,“没有中国帆船到马尼拉,只有一艘银船(来自墨西哥)到达那里,又驶往澳门。”^[16]

荷兰人的海上拦截,并未能完全截断福建与东南亚诸国的联系。这一方面是由于西班牙方面加强了对荷兰船只的抗击,另一方面,福建商人往往改用机动性能较好的中小型帆船,多走浅水线路,使荷兰船只无法追击。至于日本方面,由于荷兰人害怕日本人将其驱逐出日本市场,更不敢拦截驶向日本的福建商船。因此,荷兰殖民者的海盗袭击,虽然使福建商人损失颇大,但离其达到截断贸易的目的,还差得很远。荷兰人的对策是扶植中国海盗,通过代理人来实现他们垄断中国对外贸易的目标。明末著名海盗郑芝龙,原先是巨商李旦派到荷兰人处的翻译。据荷兰史学家包乐史的研究,1625年春天,“荷兰人得到郑芝龙与李旦留在台湾的其他同伙的帮助,装备了三艘战舰去骚扰往返于厦门与马尼拉之间的福建船队。……郑雇佣了李旦的船只作为武装民船为荷兰人服务。”^[17]可见,郑芝龙的发迹与荷兰人的支持有很大关系。郑芝龙下海为盗后,他的势力发展很快,仅仅两年后,郑芝龙已经拥有上千艘船只,屡次打败福建水师。福建方面为了削弱海盗势力,颁发了禁海令,禁止福建商船到海外贸易。这样,荷兰人阻截福建与东南亚直接贸易部分达到了,可是,台湾市场上的福建商品也少了。

荷兰人扶植了海盗队伍,但其结果却是尾大不掉,并影响了他们在台湾海峡的贸易。于是,荷兰人联合福建水师与郑芝龙海盗队伍作战,却多次败于郑芝龙之手。郑芝龙在两大势力的夹击中游刃有余,但他却觉得当海盗最终不会有好下场,1628年7月,郑芝龙被明朝招安,成为福建的水师将领。他的目的是将自己转化为一个和平的商人,安享富贵。但是,在郑芝龙招安两个月后,

他的队伍发生分裂,其副手李魁奇率部众下海为盗,与郑芝龙成为仇敌。在郑李矛盾中,荷兰人先是支持李魁奇,但看到李魁奇无法满足他们的要求以后,便改而支持郑芝龙。他们向郑芝龙提出条件:

一、一官(即芝龙)须于获胜之后,让我们在漳州河进行贸易,对商人来跟我们的交易的通路不得有任何限制,而且要热心地向军门争取承诺已久的长期的自由贸易;

二、掳掠到的李魁奇的戎克船,我们要先选取最好的三、四艘,并取得所有戎克船里的所有商品,而由他取得剩下的船只,以及所有戎克船里的大炮;

三、不允许戎克船前往马尼拉、鸡笼、淡水、北大年湾、暹罗、柬普寨等地;

四、不允许任何西班牙人或葡萄牙人在中国沿海交易,要在所有通路防止他们,阻止他们;

五、最后,以上条件的全部,他终生不得违背,去世后,他的继承者还要继续遵守履行,相对的,我们将用我们的船只确保他的地位。尽量在有须要的地方扫荡海盗;而且,他要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帮助荷兰联合东印度公司收回全部的赔账^[18]。

从以上条约内容看,荷兰人是想让郑芝龙成为他们的傀儡,并通过郑芝龙达到切断福建海商与外界的联系,从而完全控制福建的对外贸易。郑芝龙倘若完全接受这些条件,福建海商的利益将遭受巨大损失,可是,郑芝龙的答复是:

一、他将终生让我们在漳州河及大员享受通商,他去世以后,他的继承者也要继续遵守这个原则;

二、他将为我们写信给军门,帮助我们取得承诺已久的自由贸易,可永远享受的自由贸易;

三、他将立刻准备一艘戎克船给我们,以便载石头去大员,等钟斌征讨回来,还会交三、四艘戎克船给我们;

四、为补偿我们那艘快艇的损失,他将先交付两千两银,以后将继续补偿,直

到在该快艇上的货物的损失完全补偿完毕为止^[19]。

郑芝龙的许诺是很谨慎的,他在没有伤害福建商人根本利益的情况下,答应荷兰人的基本要求——到月港(即文中的漳州河、漳州湾)与福建商人直接通商。但在是否断绝福建与东南亚其他地区贸易的这一问题上,他没有让步。荷兰人记载:“至于要禁止戎克船前往在马尼拉等其他我们敌人的地方之事,他不敢承诺,因为他们持军门的通行证航行,缴纳很多税给他。对此他无能为力,如果现在去干扰他们,必将违抗军门,召来极大的愤怒。我们不该在这方面为难他,应该在他能为我们设想的其他方面尽量去要求他。所以,这一项绝对不能考虑,他宁可死也不考虑去做这事。”^[20]可见,郑芝龙在与荷兰人谈判时,坚持了福建商人的利益。关于开放月港问题,郑芝龙虽然做了口头的保证,甚至与荷兰方面签约,但是,这一许可最终没有实行。其原因在于:其时的明朝自倭寇事件后,对海外势力抱有深刻的警惕,他们害怕外来侵略者知悉大陆具体情况后,生出侵略中国的野心。因此,明朝当时的对外政策是:允许福建人从月港到海外贸易,但不允许海外国家到月港贸易。有人或许会批评明朝这一不够开放的政策,但是,福建的商人集团对这一政策却是拥护的,因为,当时的贸易形式是福建商人将中国商品输往台湾,荷兰人为了得到中国商品,不得不抬高商品价格;而荷兰人一旦获得到月港自由采购的权力,他们便可以低得多的价格获得中国商品,这对福建商人是不利的。由于这一原因,尽管郑芝龙答应荷兰人到月港贸易,并答应为荷兰人到福建巡抚那儿疏通,但在实际上,这是福建官府不敢答应的许可,郑芝龙也没有去实行这一许诺。荷兰人从来没有获得在月港区域贸易的合法权力,他们从郑芝龙处所得到的只是提供商品的许诺。

总的来看,明末福建作为中国的输出口岸之一,已经与东亚诸港形成固定的贸易联系。这一联系为福建商人带来了极大的利润。然而,荷兰出现在台湾海峡之后,用各种方式对福建商人施压,力图将福建商人转化为他们的附属集团,并获得本该属于福建商人的东亚贸易利润大部分。

这当然会遭到福建商人的反抗。福建商人原来是一支和平的商业力量,但在明末的冲突中,他们渐渐发展为以郑芝龙为核心的海盜商人集团,这一集团掌有相当的武力,与荷兰人既有合作也有斗争,荷兰人施展各种手段,并不能完全控制他们。

三、福建商人与荷兰殖民者的斗争

福建商人集团面临荷兰殖民者的欺压,却很难得到来自政府的支持。1625年4月,当荷兰人与福建官府谈判澎湖群岛问题的时候,悄悄地派出舰队去马尼拉海面抢劫福建商船。他们很担心这种做法得罪福建官府,所以,他们向一些亲荷的福建商人咨询,荷兰档案中有如下记载:“因问该 Wangsan 以该戎克船中之数艘,如被我方船舶捕获,则军门对此将有何说?据言当不发生任何问题,不过为遭遇此劫者之不幸耳。……又言军门及都督任职仅三年,故不欲与中国治外之人惹起争端,一切尽量避免,盖此举并不受国王之感谢,且无所收益。”^[21]明代闽粤官府对海疆民众利益的漠不关心,连海外国家也看得心寒。因此,福建商人只有靠自己奋斗来解决问题。

福建商人集团在与荷兰人竞争的过程中,有一最大的优势:月港是当时中国仅有的两个对外贸易的港口之一。其时广东的澳门港也是中国商品输出的口岸,但由于葡萄牙人与荷兰人的对立关系,荷兰人无法到澳门做生意,只有向福建商人打主意。自从他们占领台湾以后,对福建的依赖性更强,他们为了得到中国商品,采取给福建商人预付定金的方式来采购。“我们的人冒险预付给一名中国商贾约 40000 里耳,但我们信得过他,因为该人在此之前已为我们购到 250 担丝(当时也是预付给他)。如果我们没有这样做,恐怕不会获得这么多的丝货,因为普通商人运到大员的货物仍无明显增长。”^[22]这就给福建商人留下了很大的活动空间。早期与荷兰人贸易的厦门商人是许心素,1621年,在巴达维亚的荷兰人在其报告中提到:“在前面的报告中已经述及,我们在等待 den Haen 从大员运来生丝 200 担,但因风暴而迟迟未到,致使许心素的帆船被迫在漳州湾滞留 3 个月,此时我们已将资金预付给他。公司在大员的人为此甚感不安,决定派 Erasmus 和

den Haen 两船前往漳州打探许诺的 200 担生丝出于何故仍未运至大员”。荷兰船到达厦门外海停于烈屿，“许心素派一条帆船运来 200 担生丝交给我们的人，他们又预付他可购 70 担的资金，价格为每担 137 两。他不久即交货 65 担。我们还与另一商人订货，并预付银两给他，又获得 10 担。我们的那时共购得 275 担，计划南风季初送往日本，如能多购入，也将一同运去。”^[23]很显然，这种先付订金的贸易方式，绝对是有利于福建商人的。荷兰人后来抱怨：“只有得到一个许心素，他使我们信托到 100,000 里尔给他，却仅仅只有六个月，看到他运货回来，然后就随他的意思，不照市价支付了；然后就是一官（即郑芝龙），他满口答应，要让一两个商人来跟我们交易（他自己也因而获利），但他们运来的货物都只够我们资金四分之一的交易量，剩的资金，都得年年毫无收获地积存下来，造成我们的主人很大的损失。”^[24]可见，尽管荷兰人占据了台湾海峡的霸权，但由于福建商人对货物源头的掌握，他们仍然要被福建商人反控制。在这方面颇有作为的是许心素与郑芝龙。不过，对福建商人来说，到台湾贸易其实是对日本与东南亚贸易的一种比较浪费的形式，有同样的货物，不如直接销往马尼拉或是日本。因此，虽然郑芝龙明知到台湾贸易还是有钱赚的，他却并没有运去足够的商品，乃至荷兰人抱怨不已。

荷兰殖民者最终下决心再次用武力来打开对中国贸易。崇祯六年（1633）六月初七日，荷兰船舰突袭厦门港，郑芝龙的水师被烧毁十余只船只，同时受挫的还有梧铜游击张永产的水师，他的战船被烧毁五只^[25]。荷兰方面的文献记载，荷兰船舰击毁了“约有二十五到三十艘大的战船，都配备完善，架有十六、二十到三十六门大炮，以及二十到二十五艘其他小的战船”^[26]。这些战舰是福建水师的精华，“据中国人自己称，中国从未整顿过规模如此强大的舰队。”^[27]

所幸的是，郑芝龙并未从此一蹶不振。他在福建官府与民众全力支持下，很快组成了一支强大的水师。9 月，郑芝龙水师在金门岛的料罗湾包围了一支荷兰与海盗刘香的联合舰队。据中方史料记载，参加料罗湾海战的荷兰舰队有九艘夹板大船，配合荷兰舰队作战的刘香海盗船也有五十

余只^[28]。福建投入这场战役的力量也相当强大，荷方文献记载，中方的战船达 150 艘，其中有 50 艘是极大的。中方之所以能在短期内组织一支大舰队，应是月港商人恨透了荷兰海盗，纷纷将商船改作战舰，所以，中方水师的阵容空前强大。在交战中，中方采取了新的战术，不管是什么船只，只要遇到荷兰船便进行接舷战，用铁钩钩住敌船，士兵跳过敌船肉搏，作战不利时便放火自焚，让其延烧到敌船，共同焚毁。这一战术使荷兰人心惊肉跳，当荷兰战舰一艘被焚、一艘被俘之后，其他荷兰人大败而逃^[29]。这就是著名的料罗湾海战，这是中国人在海上大败西方海军的第一次战役。

对于这一仗中方的战果，现在还存在疑问。据邹维琏的《奉剿红夷报捷疏》，郑芝龙部击沉荷兰人的五艘战舰，俘获一只。而朱杰勤先生据海外学人马克劳德的研究，判定荷兰损失了四艘大船，还有三艘兵舰不知去向，中方的奏折并无夸张，“荷兰人这次大败，几乎全军覆没。”^[30]这一结论被一些台湾史的著作采用。但是，倘若福建商人获得如此巨大的战果，为何战后不久，郑芝龙便派人到台湾讲和，同意再次开放中国商人到台湾贸易？郑芝龙为何这么软弱？详细翻阅《巴达维亚城日志》、《热兰遮城日记》以及《荷兰人与福尔摩莎》三部荷兰档案之后，我认为，朱杰勤先生有误读史料的地方。马克劳德在文中是说荷兰舰队在“台风及战斗中丧失了四条大兵船，还有其他三艘兵舰不知去向”^[31]，而我们将其认定为在料罗湾之战中，荷方损失七艘战舰。实际上，在中方俘烧各一艘荷兰战舰后，荷兰人识破了中国舰队的战术，当时虽然还有三艘荷兰军舰陷入福建水师重围，但他们竭力避开接舷战，最终九死一生地逃了出去。所以，荷方在料罗湾之战的损失，不是中方记载的六艘，也不是朱杰勤先生误解的七艘，而只是二艘快舰被俘被焚。荷兰人其他损失是在台风等自然灾害中^[32]。明方的战报明显夸大了战果。

由于荷兰人并未遭到毁灭性打击，郑芝龙与福建官府不得不考虑今后对荷兰人的策略。荷兰人一直要求在中国大陆港口进行直接贸易，这是无法接受的。但荷兰人要求允许福建商人自由到台湾贸易，保证他们得到足够的商品，这却是必

须做出的让步。在这一背景下,1633年的阳历11月23日与25日,郑芝龙派人到达台湾,提出与荷兰人谈判,并要求荷兰人赔偿中方在战争中的部分损失。荷兰人经过这一战,也认识了中国在物质与人员上的无限潜力。他们在档案中记载:“我们去年发动的战争结果足以表明,自由无限制的中国贸易凭武力和强暴是无法获得的。大员长官和评议会已深深意识这点,为促进事务的进展,长官先生已将21名囚犯释放,并派大员重要商人 Hambuan 送往中国,无疑会受到巡抚和其他中国大官的召见。”^[13]最后,在荷方给予一定赔偿的条件下,中方答应允许福建商人到大员贸易,而荷方保证再也不到大陆沿海骚扰。此后,荷兰人在台湾得到了许多中国商品,翻译《荷兰人在福尔摩莎》一书的程绍刚评价到:“由1634年福尔摩莎与中国间贸易的增长可以看出,此一约定收效极大。甚至有人认为福尔摩莎将与巴城成为‘公司在东印度最重要的贸易基地’。”^[14]其实,当时对台贸易的发展,与刘香等海盗最终被剿灭有相当关系。郑芝龙与荷兰方面和谈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当时的台湾海峡尚有刘香等海盗横行,对郑芝龙的海上势力构成极大的威胁。郑芝龙与荷兰殖民者谈判成功后,荷兰殖民者不再支持刘香,郑芝龙终于在崇祯八年完全消灭了刘香,统一中国方面的海上力量。刘香被消灭后,台湾海峡的交通恢复正常,所以去台湾的福建商人多起来,而荷兰殖民者有所满足,不再向中国大陆发动战争。这一时期台湾海峡处在对峙的状态中,谁也没有能力消灭对方。双方的关系自此以后进入一个较稳定的时期。

综上所述,荷兰人对台湾海峡的入侵,使他们获得了一半的台湾海峡控制权,并在不断的骚扰战争中,迫使中方承认荷兰人占据台湾的现实,同意与其贸易。对福建商人来讲,他们为了不再受到更深的损害,被迫将原有利润中的一部分分给荷兰人,以保持台湾海峡的和平。所以,从总体上来说,台湾被荷兰人占领,是福建商人集团的一大损失。从福建商人的发展要求来看,他们无法容忍在自己的家门口有一个不断迫害自己

的对手,只要有可能,他们愿意用金钱、用武力迫使荷兰人退出台湾,以便全面控制本该属于他们的台湾海峡。但在郑芝龙时期,他们无法做到这一点。郑成功的贡献在于:他在漫长的抗清斗争中,组织起一支属于福建商人的强大的军队,他最终凭着这一支军队收复台湾,将荷兰人驱逐,使台湾海峡这一重要的国际通道重归福建商人掌有。荷兰人在台湾失败的原因在于:他们在台湾的存在,严重干扰了东亚国际贸易的正常秩序,就东亚国际贸易发展的要求来看,必须拔掉这一钉子,而他们果然被郑成功拔掉了。

注释:

[1][2][4][5][6][7][14][15][16][22][23][27][32][33][34]程绍刚译注《荷兰人在福尔摩莎》,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2000年版,第7、8、11、20、21、10、20、58、60、48、51、59-60、51、145、147、导论38页。

[8][9](荷)威·伊·邦特库:《东印度航海记》,姚楠译,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4月版,第79、96页。

[10]《明史》卷326和蘭传,第927页。

[11]袁业泗等:《万历41年《漳州府志》卷9,赋役下,洋税考》,第21页。明刊本胶卷。

[12][13][21]郭辉译:《巴达维亚城日记》中文版,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70年印行,第一册,第46、41-42页。

[17]包乐史:《论郑芝龙的崛起》,袁冰凌译,福州,《福建史志》1994年7月增刊,第21页。

[18][19][20][24][26][29]江树声译注:《热兰遮城日记》第一册,台南市文献委员会2000年版,第16、18、108、105、132页。

[25]《兵科抄出福建巡按路振飞题》《明清史料乙编》第七本,第661-665页。台湾文献丛刊第157种,第88页。

[28]邹维璉:《达观楼集》卷18,《剿红夷报捷疏》,转引自厦门大学郑成功历史调查研究组编:《郑成功收复台湾史料选》,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1页。

[30][31]马克劳德:《东印度公司在亚洲》,转引自朱杰勤:《十七世纪中国人民反抗荷兰侵略的斗争》,见:《郑成功研究论文集》第18、19页。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年6月版。

(作者单位:福建社会科学院 历史研究所, 福建 福州 350001)

(责任编辑:张燕清)